证券代码:688181 证券简称:八亿时空 公告编号:2026-001

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5/17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5月16日~2026年5月15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477,0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35%
累计已回购金额	13,367,414.68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7.69元/股~28.2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5年5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提供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其中专项贷款金额不超过7,000万元,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4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2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12月,公司未进行股份回购。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7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34,481,546股的比例为0.3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8.20元/股,最低价为27.69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367,414.6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5日

证券代码:688597 证券简称:煜邦电力 公告编号:2026-001
债券代码:118039 债券简称:煜邦转债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煜邦转债"自2024年1月26日开始转股,截至2025年12月31日累计共有人民币399,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量39,756股,占"煜邦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247,062,172股的0.016091%。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5年12月31日,"煜邦转债"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410,407,000元,占"煜邦转债"发行总量的99.903%。

● 本季度转股情况:自2025年10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煜邦转债"转股金额1,000元,转股数136股。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383号"文予以注册,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20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410.806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41,080.6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2023年7月20日至2029年7月19日。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80号"文同意,公司41,080.6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8月1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煜邦转债",债券代码"118039"。

根据有关规定和《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煜邦转债"自2024年1月26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期间为2024年1月26日至2029年7月19日。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煜邦转债"转股期为2024年1月26日至2029年7月19日。自2025年10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煜邦转债"转股金额1,000元,转股数136股。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煜邦转债"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410,407,000元,占"煜邦转债"发行总量的99.903%。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5年9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5年12月3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36,059,868	136	336,060,004
总股本	336,059,868	136	336,060,004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煜邦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2023年7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10-84423548
联系邮箱:ir@yupont.com
特此公告。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月5日

证券代码:688084 证券简称:晶品特装 公告编号:2026-001

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年6月18日,由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陈波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6月17日~2026年6月16日
预计回购金额	800万元~1,2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3.6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6%
累计已回购金额	279.97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71.89元/股~83.0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前述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2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90元/股。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2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12月,公司未回购股份。

截至2025年12月月底,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3.6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5%,购买的最高价为83.00元/股、最低价为71.89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79.97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5日

证券代码:600927 证券简称:永安期货 公告编号:2026-001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6/5,由公司董事长黄志明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6月30日~2026年6月29日
预计回购金额	0.5亿元~1亿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61.44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11%
累计已回购金额	2,499.5875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4.59元/股~16.12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3日,2025年6月30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18.63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0.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5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2025年7月1日披露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及2025年7月10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4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12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312,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21%,购买的最高价为16.12元/股、最低价为15.93元/股,支付的金额为4,998,798元(不含交易手续费)。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普通股1,614,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11%,回购的最高价为16.12元/股、最低价为14.59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24,995,875元(不含交易手续费)。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5日

证券代码:002960 证券简称:青鸟消防 公告编号:2026-001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5年12月4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875,339,387.00元并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2025-066、2025-073)。

近日公司已在张家口市行政审批局完成了相关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换发后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1、名称: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700730245739F
3、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4、法定代表人:蔡为民
5、注册资本:捌亿柒仟伍佰叁拾叁万玖仟叁佰捌拾柒元整
6、成立日期:2001年6月15日
7、住所:河北涿鹿涿下路工业园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安防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消防器材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输变配电监测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软件销售;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消防技术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大数据服务;数字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销售代理;采购代理服务;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电气安装服务;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建设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特此公告。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4日

证券代码:002960 证券简称:青鸟消防 公告编号:2026-002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2月30日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5年12月3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蔡为民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归还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前提下,为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及子公司归还募集资金后,拟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8,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归还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已于2025年12月12日届满,54名激励对象未在该行权期内全部行权,同意公司注销其所持有的第一个行权期届满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1,786,572份。

本议案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4日

证券代码:002960 证券简称:青鸟消防 公告编号:2026-003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68号)核准,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鸟消防"、"公司")非公开发行74,422,182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24.0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86,876,589.82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52,001,720.28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34,874,869.54元。以上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已由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11月3日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兴华验字[2022]第010139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及使用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及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青鸟消防安全产业园项目	129,061.02	96,752.36
2	绵阳产业基地升级改扩建项目	48,392.02	40,104.10
3	智慧消防平台建设项目	10,625.10	5,366.70
4	补充流动资金	36,464.50	36,464.50
合计		224,542.64	178,687.66

截至2025年12月30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138,822.32万元。收到现金管理收益余额2,792.49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余额2,054.54万元。公司募集资金余额合计39,709.13万元,其中募集资金账户余额39,709.13万元,临时补流余额0元,理财余额0元。

三、公司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情况

公司于2023年5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5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前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合计使用30,700万元人民币,截至2024年1月9日,公司已将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30,7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于2024年1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归还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前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合计使用39,000万元人民币,公司已于2024年4月24日将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39,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归还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前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合计使用68,560万元人民币,公司已于2025年1月2日将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68,56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2025年1月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归还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提前归还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前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合计使用67,948万元人民币,公司已于2025年12月30日将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67,948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公司不存在到期未归还募集资金的情况,亦不存在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未归还的情况。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鉴于公司募投项目需按计划分步建设,期间存在部分募集资金闲置情况,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前提下,为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及子公司归还募集资金后,拟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8,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以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上限人民币38,000万元及最长期限12个月为基数,按目前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3.0%计算,预计可为公司减少利息支出约1,140万元(仅为测算数据,不构成公司承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降低财务费用,提高经营效益。

公司本次归还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12月3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归还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归还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8,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二)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世纪证券认为:公司归还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8,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基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目的,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使用时间不超过12个月,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归还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归还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4日

证券代码:002960 证券简称:青鸟消防 公告编号:2026-004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已于2025年12月12日届满,54名激励对象未在该行权期内全部行权,同意公司注销其所持有的第一个行权期届满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1,786,572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一)2023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意见。

(二)2023年10月13日至2023年10月23日,公司通过公司公示栏在内部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已满10天。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3年10月25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监事会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三)2023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23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监事会对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五)2024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相关权益价格的议案》,因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同意公司对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授予/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六)2024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激励对象离职,公司拟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七)2024年12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取消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与第三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获授权益暨注销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八)2024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取消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与第三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获授权益暨注销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九)2025年6月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和价格的议案》。

(十)2025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二、本次注销部分期权的原因、数量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截至2025年12月12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已届满,54名激励对象未在该行权期内全部行权,公司拟注销其所持有的第一个行权期届满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1,786,572份。

三、本次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管理团队仍将勤勉尽责、认真履职,积极推进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促进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上述已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

五、备查文件

1.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4日

A股代码:601390 A股简称:中国中铁 公告编号:临2026-003
H股代码:00390 H股简称:中国中铁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年4月30日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6月20日至2026年6月19日
回购股份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预计回购金额	人民币8亿元~16亿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
回购价格上限	不超过人民币8.50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累计已回购股份数量	28,812,000股
累计已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1167%
累计已回购金额	160,018,146.00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5.42元/股~5.75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5年6月20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202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202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中铁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回购价格上限为8.50元/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期限为2025年6月20日至2026年6月19日。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6月2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中铁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票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5-040)。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28,812,0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167%,成交最高价为5.75元/股,成交最低价为5.42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60,018,146.0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股份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5日

A股代码:601390 A股简称:中国中铁 公告编号:临2026-001
H股代码:00390 H股简称:中国中铁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属2025年第7次临时会议(2025年度总第11次)〕通知和议案等书面材料于2025年12月25日以专人及发送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25年12月31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陈文健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有效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中国中铁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批次解除限售的议案》。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议案,会议认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批次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相关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业绩条件达成情况、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达成情况及解锁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情况合法、有效,同意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的授权对符合条件的预留部分授予的50名激励对象共计397.3988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相关手续。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的公告》(临2026-002)。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境内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中国中铁2026年度重大经营风险预测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5日

A股证券代码:601390 A股证券简称:中国中铁 公告编号:2026-002
H股证券代码:00390 H股证券简称:中国中铁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3,973,988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3,973,988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1月9日。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中铁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批次解除限售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已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 2021年11月2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2. 2021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22年1月12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3.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22年10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预留部分授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4.2022年12月2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58)。

5.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2024年8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中铁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批次解除限售的议案》,同意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50人,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95.8098万股。公司监事会对本次预留部分解除限售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2024年8月3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8)。

6.2025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中铁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批次解除限售的议案》,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50人,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97.3988万股。公司董事会薪